

#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工程）

项目编号/包号： HCCS-2026-001

项目名称： 博尔塔拉河五一水库进库段河道治理工程

采购人：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博尔塔拉河流域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目 录

<b>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b> .....	<b>- 1 -</b>
项目概况: .....	- 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1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 1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 2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 2 -
五、开启 .....	- 2 -
六、公告期限 .....	- 2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 2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 4 -
<b>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b> .....	<b>- 5 -</b>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5 -
二、供应商须知 .....	- 8 -
<b>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b> .....	<b>- 31 -</b>
<b>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b> .....	<b>- 43 -</b>
一、评审方法 .....	- 43 -
二、评审程序 .....	- 43 -
三、评审其他要求 .....	- 50 -
四、评审标准 .....	- 50 -
<b>第五章 合同草案</b> .....	<b>58</b>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错误！未定义书签。
<b>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b> .....	<b>- 91 -</b>

<b>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b> .....	<b>- 92 -</b>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 93 -
二、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	- 96 -
<b>联合体协议书</b> .....	<b>- 96 -</b>
三、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	- 98 -
<b>分包意向协议书</b> .....	<b>- 98 -</b>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	- 100 -
五、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 109 -
六、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 110 -
<b>响应文件报价文件</b> .....	<b>- 111 -</b>
一、报价一览表 .....	- 112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 113 -
<b>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b> .....	<b>- 114 -</b>
一、响应函 .....	- 115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 117 -
三、授权委托书 .....	- 118 -
四、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 119 -
五、业绩证明文件 .....	- 120 -
六、拟派项目团队 .....	- 121 -
七、技术方案 .....	- 122 -
八、其他文件 .....	- 123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博尔塔拉河五一水库进库段河道治理工程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HCCS-2026-001
2. 项目名称： 博尔塔拉河五一水库进库段河道治理工程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1528800 万元
5. 最高限价【如有】： 1455152.55 元
6. 采购需求： 博尔塔拉河五一水库进库段河道治理工程，疏浚整治河道长度 1.3 千米，清淤 20 万立方米。
7.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180 天内完工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具备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其他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
  - 3.2 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二级建造师（含）以上执业资格，并取得安全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 其他资格要求：
  -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

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项目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5月9日至2026年5月15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3.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免费获取电子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5月19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2.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投标“投标客户端”选择项目分包文件递交页面进行递交（上传）。

### 五、开启

1. 时间：2026年5月19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评标管理-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响应，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操作指南-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或点击链接：<http://www.ccgp-xinjiang.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xjcgBusinessGuide&parentId=3335&articleId=LARzx20mtd10XaVcGZIKAw==&utm=site.site-PC-42169.1045-pc-wsg-mainSearchPage-front.1.7f2c3dd016ballf198cde91dd07653d6> 自行进行申领。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人 / 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

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博尔塔拉河流域管理处

地址：博乐市州直机关综合楼 2 号楼

联系方式：1336983167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博乐市东港明珠 6 楼

联系方式：1339907981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顾绍丽

电话：1339907981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9.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前往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时间：_____。 地点：_____。
9.5	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时间：_____。 地点：_____。
12.1	询问	1. 方式： <u>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格式填写询问函，并在生成询问函后加盖电子印章提交；其他询问方式：电话咨询，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项目联系方式</u> 2. 时间要求： <u>每天上午 10:00 至 13:30，下午 15:30 至 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u>
15.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u>90</u> 日历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7.1	磋商保证金	<p>1. 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收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金额的 %。  <input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人民币 元。</p> <p>2. 支付方式：                      供应商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p> <p>3. 收取单位：                      4. 收取账号：                      5. 退还时间：</p> <p><b>注意事项：</b>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23.2	解密响应文件的时限	<p>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 <u>30</u> 分钟                      注：除因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无效。</p>
26.1	评审小组的组建	<p>评审小组构成：3人，其中抽取评委专家2人，采购人代表1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7.1	磋商轮次及磋商顺序	<p>磋商轮次：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共进行_____轮磋商（不含最后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事先确定磋商轮次，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确定，并在最后一轮磋商前告知供应商。</p> <p>磋商顺序：： <u>按照系统默认顺序</u>。</p>
27.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p>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u>3</u> 家</p>
28.1	确定成交供应商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31.1	履约保证金	<p>1. 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免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价的 <u>10%</u>  <input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人民币 _____ 元</p> <p>2. 支付方式：            供应商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p> <p>3. 缴纳时间：签订合同前。</p> <p>4. 缴纳账户：采购人指定账户</p> <p>5. 退还时间：采购人应在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履约担保。如中标人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担保中得到补偿。</p> <p><b>注意事项：</b>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32.5	合同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 其他要求： _____。</p>
33.1	质疑	<p>递交方式：<u>纸质版盖章质疑函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u>            接收部门：<u>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u>            联系电话：<u>13399079817</u>            通讯地址：<u>博乐市东港明珠6楼</u></p>
36.1	采购代理服务 费收取方式和 标准	<p>1. 收费对象：<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人支付</p> <p>2. 收费标准：  <u>(1)、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工程类计取。</u>  <u>(2)、造价咨询费:收取标准参照中价协(2013)35号附表中的服务范围计算。</u></p> <p>3. 收取时间：<u>领取成交通知书</u></p> <p>4. 收取方式：<u>电汇，由成交人一次性支付</u></p>
39.2	支持中小企业 政策（非专门 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项目适 用）	<p>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u>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不在对价格进行扣除</u>。</p> <p>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u>不涉及</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u>不涉</u> 及。（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39.9	标的所属行业参照后附《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编号/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HCCS-2026-001</td> <td>博尔塔拉河五一水库进库段河道治理工程</td> <td>建筑业</td> </tr> </tbody> </table>	项目编号/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HCCS-2026-001	博尔塔拉河五一水库进库段河道治理工程	建筑业
项目编号/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HCCS-2026-001	博尔塔拉河五一水库进库段河道治理工程	建筑业						
40.5	优先采购创新节能环保产品	所响应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所响应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供应商给予____/____评审优惠。						
4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电子标书加盖印章的两种方式：一种为电子章；另一种为纸质版盖章后扫描，两种方式的任意一种在评审时均予认可。</p> <p>2、供应商在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需在“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上传完整（从封面开始至最后一页）的响应文件。</p> <p>3、因采用“不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无需到场；有效证件原件不再查验，投标人需将有效证件附在投标书中，并承诺所附证件真实有效，附材料真实性承诺函（承诺格式自拟）</p>						
<p>1. 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三年或前五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 年 月 日，则“近三年”是指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p> <p>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p>								

## 二、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也称磋商文件或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 2. 基本定义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

规章的规定，制定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2.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 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2.5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2.5.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2.5.2 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发布的方式依法获得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2.5.3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6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

### 3. 资金来源

3.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即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财政性资金与非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采购的，统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4.2.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2.2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该协议书对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2.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磋商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4.2.6 联合体成交的，采购合同应由联合体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联合体各成员公章，并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承担连带责任。

4.2.7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须事先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磋商的全部相关规定。

4.2.8 对联合体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5. 费用承担

5.1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 6. 保密

6.1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供应商自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竞争性磋商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竞争性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6.3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竞争性

磋商的有关人员披露。

6.4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 7. 语言文字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8. 计量单位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项目现场考察。

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在现场考察中，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9.6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未参加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磋商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10. 电子标说明

10.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在政采云平台上注册供应商账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

间。潜在供应商领取文件须提前完成注册、CA证书和电子签章申领和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因未办理CA数字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新疆政府采购供应商入驻登记”—“立即登记”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10.2 供应商将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供应商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招投标客户端下载”下载相关客户端，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10.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0.4 供应商在磋商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及浏览器，磋商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5 如遇“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电子交易规则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

10.6 电子交易系统咨询：供应商应当充分考虑到电子响应可能会发生的各种问题和风险，特别是响应文件签署、提交等问题，可按照“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联系方式咨询相关人员。

10.7 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磋商方式，潜在供应商的名单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才会解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通过传统的传真或邮件方式，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逐一通知到每位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为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仅在政采云平台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潜在供应商需密切关注该网站，及时查看并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若因潜在供应商未能及时查看或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将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二）磋商文件

### 11. 磋商文件的构成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2.1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询问方式和时间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2.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5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12.6 “供应商须知”所称“书面形式”包括系统消息、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的公告。

12.7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 （三）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

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的相关内容。

13.2 供应商应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3.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响应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响应方案。

## 14. 磋商报价

14.1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且均不得超过“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额，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4.2 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包含但不限于各分项工程费用及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2.1 磋商工程费用及相关货物（含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4.2.2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4.3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规定的内容填写单价、合价以及其他事项。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合理，并包含完成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全部

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磋商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

14.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4.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磋商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磋商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被拒绝**。

14.6 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响应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4.7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磋商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审，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4.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4.9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4.10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5. 响应文件有效期

15.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5.2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15.3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15.4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也相应延长，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但其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可予以退还。

## 16. 响应文件的编制

16.1 响应文件应在“投标客户端”中进行编制，在响应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除有特殊说明之外，可使用电子签章签署。

16.2 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按照“投标客户端”中的格式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后，生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要求加盖公章的部分逐一进行签章。

16.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16.4 响应文件须严格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6.5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磋商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审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将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16.6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合法、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6.7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6.8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16.8.1 电子响应文件需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6.8.2 电子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无效**。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7.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文件有效期。

17.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支付件扫描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一起上传。由于到账时间晚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7.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

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6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7 终止磋商的项目已经收取磋商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7.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17.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7.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7.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7.8.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9 如开启时供应商对本单位磋商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供应商应在开启结束前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17.10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鼓励供应商使用电子保函代替现金缴纳磋商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供应商企业注意区分办理保函类型，并确认响应文件有效期，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可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首页“政采贷 | 电子保函”快捷模块查看。

金融服务支撑热线：95763

## 18. 响应文件的加密

18.1 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生成响应文件并完成签章之后，使用 CA 证书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

18.2 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验证，以防止响应文件加密异常，在开启时无法解密。

18.3 供应商应保证加密响应文件的 CA 证书有效期在开启时间之前。若 CA 证书有效期临近开启时间，建议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证书续期，以免开启时无法进行解密。

18.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 .jmb5 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8.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加密并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无法解密、传输错误等问题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无法正常开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8.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启方式，无需提供电子响应文件 U 盘。

##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上传）

19.1 供应商应在“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19.2 供应商递交（上传）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9.3 供应商应充分评估集中同时递交响应文件带来的网络影响，尽量避开递交响应文件高峰时间，错峰进行递交。供应商递交全部的响应文件后可在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投标文件上传）中获取响应文件递交回执单。

19.4 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中下载未加密且完成签章的响应文件妥善保存，以便启动应急开启程序时使用。

19.5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20. 拒收

20.1 超过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或者不按照本章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在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上随时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修改好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的指定位置。

## （五）响应文件开启

### 22. 响应文件开启

22.1 供应商应按照“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要求参与开启。

### 23. 开启时间和地点

#### 23.1 开启时间和地点

（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录“投标客户端”，通过“投标客户端”进入交易系统“开标大厅”选择所投项目（或采购包）完成项目签到工作。

（2）在“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的“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组织响应文件开启工作。

23.2 响应文件开启：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到后，工作人员启动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及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响应文件开启工作。

23.3 规定的时间内，非因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停止解密后，已解密开启的响应文件不足3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23.4 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对响应文件开启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开启会议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授权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5 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 （六）资格审查

### 24. 资格审查及审查主体

24.1 开启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依法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4.2 资格审查按“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的规定进行。

24.3 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及时对资格审查结果进行复核，对资格审查错误进行及时纠正并记录。

24.4 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 （七）项目评审

### 25. 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

2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5.2 磋商准备：供应商应当按照“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提前准备好磋商所需的设备，确保设备稳定可靠、互联网畅通。供应商登录“投标客户端”，通过“投标客户端”进入交易系统“开标大厅”，准时参加在线磋商，按照工作人员提示进行相关操作。未按上述要求进行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6. 磋商小组

26.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6.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磋商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磋商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磋商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磋商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7. 评审

27.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本项目磋商轮次及磋商顺序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2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成交候选人数量在评审报告中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27.3 开启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确定成交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27.4 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审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 27.5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7.5.1 电子开启、评审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启的暂停开启。已在系统内开启、评审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5.2 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均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启现场直接导入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开启、评审。

#### 27.6 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7.6.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供应商被拒绝或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 （八）成交

####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确定成交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9. 成交结果公告

2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成

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9.2 成交人为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30. 成交通知书**

30.1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九）签订合同**

### **31. 履约保证金**

31.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1.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31.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2.3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2.4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5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未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分包规定的，其**响应无效**。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成交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32.6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2.7 采购人应于签订合同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政采云平台备案公示。

## （十）质疑和投诉

### 33. 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评审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3.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5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3.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投诉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3.7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并采用财政部门制定的范本。

#### **34. 质疑答复**

3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4.2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5）质疑答复人名称；
- （6）答复质疑的日期。

34.3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5. 投诉**

3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5.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

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5.4 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并采用财政部门制定的范本。

####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36. 收取方式和标准

36.1 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十二）无效响应和终止采购活动

### 37. 无效响应

37.1 响应文件存在“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的，做**无效响应**处理。

### 38. 终止采购活动

3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

家）。

38.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十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39.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9.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9.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如需享受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且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磋商小组将依据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扣除比例，对供应商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磋商公告中明确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资格要求文件，供应商参与磋商须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作为资格证明文件。

39.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9.3.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9.3.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9.3.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9.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9.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9.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9.7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9.7.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39.7.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 1 年以上（含 1 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9.7.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39.7.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39.7.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9.7.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

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9.8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39.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10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40.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0.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

40.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40.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0.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如涉及）。

40.5 供应商所报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报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属于政府

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响应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评审优惠，未提供认证证书的视为**无效响应**。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创新产品范围的，按照“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中相关规定在评审时给予优惠，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十四）其他

#####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 适用法律

4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42.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43. 解释权

43.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一、工程概况

博尔塔拉河五一水库进库段河道治理工程，疏浚整治河道长度 1.3 千米，清淤 20 万立方米。

### 二、工程内容及技术要求

#### 1. 工程名称

博尔塔拉河五一水库进库段河道治理工程

#### 2. 现场条件

##### (1)、水库概况

五一’水库位于博乐市西南 3—4Km 处，地理坐标：东经 82° 00’ 30”~82° 02’ 40”；北纬 44° 52’ 30”~44° 53’ 15”，是博河流域的一座三等中型拦河式平原水库，总库容 1960 万 m<sup>3</sup>。坝顶高程 530m，最大坝高为 22m，为壤土心墙砂砾石坝，坝顶宽 4.0m，大坝全长 2875m，主坝长 650m，副坝长 2225m。水库正常蓄水位 528.5m，相应库容为 1830 万 m<sup>3</sup>；校核洪水位 529.0m，相应库容 1960 万 m<sup>3</sup>；死水位 515.5m，相应库容 75.0 万 m<sup>3</sup>。

它主要是拦蓄部分上游河水、灌溉余水和部分博尔塔拉河洪水，主要向博河下游灌区 8 个农牧乡镇团场供水，解决灌区部分灌溉用水；‘五一’水库控制着整个下游灌区的灌溉面积，是一座以灌溉为主，兼顾防洪、发电、水产养殖和旅游的综合利用水库。

##### (2)、水文气象资料

#### 2.1、流域概况

博河发源于别珍套山和阿拉套山汇合处的洪别林达坂，近东西走向，由西向东流经温泉县、博乐市，最终注入艾比湖，全长 250km，流域面积 12506km<sup>2</sup>，河网密度 0.176，河道山区段 0-19km 坡降为 37‰，上游段 19-95km 为 15.6‰，中游段 95—176km 为 9.01‰，下游段 176-252km 为 4‰，河道平均坡降为 11.91‰。

博河谷地水文、水文地质条件复杂，由于河谷两岸山溪及河间谷地内地表水与地

下水的相互转换关系，使得博河的径流受到影响并具有独特的径流变化规律，即冬闲期河水径流量占全年径流总量的 57%，而汛期（5—9 月）径流量仅占全年径流的 27%，致使博河中游段呈现泉水河流的特点。

## 2.2 气象

博尔塔拉河流域自西向东气候有一定的差异性，由于西风环流带来水汽受天山及其支脉的阻挡，处于背风坡的博尔塔拉河接受的降水很少，并且越向东降水越少，气候越热，蒸发量越大，属于大陆性温带干旱型气候。

### 2.2.1 气温

根据博乐市气象站资料，多年年平均气温  $6.2^{\circ}\text{C}$ ，极端最高气温  $39.5^{\circ}\text{C}$ ，极端最低气温  $-36.2^{\circ}\text{C}$ ，最冷一月平均气温  $-16.5^{\circ}\text{C}$ ，最热七月平均气温  $23.4^{\circ}\text{C}$ 。大于  $5^{\circ}\text{C}$  的多年平均积温为  $3464^{\circ}\text{C}$ 。

### 2.2.2 降水

根据博乐市气象站资料，多年平均降水量为  $190.6\text{mm}$ ，连续最大四个月降水量发生在 4~7 月，降水量可占全年降水量的 56.9%，最大年降水量发生在 2002 年，其降水量为  $322.3\text{mm}$ ，最小年降水量发生在 1968 年，最小  $66.8\text{mm}$ 。

### 2.2.3 蒸发

根据博乐市气象站 20cm 口径蒸发器观测的蒸发量资料分析，多年平均水面蒸发量  $E_{20}$  为  $1582.8\text{mm}$ ，按  $E_{\text{大}} = k \times 0.61 \times E_{20}$  公式计算，折合成大水体水面蒸发量为  $869\text{mm}$ ，远远大于年降水是量，属于干旱区。

根据博乐水文站 20cm 口径蒸发器观测的蒸发量资料分析，多年平均水面蒸发量为  $1618.4\text{mm}$ ；夏半年（4-9）月蒸发量占年蒸发量的 88.0%，冬半年（10-3）月蒸发量占年蒸发量的 12.0%；最大月蒸发量出现在 7 月，最小月蒸发量出现在 12 月。

### 2.2.4 风速

据博乐市气象站资料，年大于 8 级大风天气  $\leq 15$  天，该区主风向为西北风，多年平均风速  $1.5 \sim 1.6\text{m/s}$ ，多年平均最大风速  $13.3\text{m/s}$ ，多年瞬时最大风速  $24.7\text{m/s}$ ，

最大风速出现在 3~5 月。

### 2.2.5 日照

博尔塔拉河流域可照时数在 4444~4446 小时之间，各地差异不大。但由于受地形、云量、风沙等影响，实照时数有较大差异。博乐市区至温泉县安格里格乡一带，实照时数在 2830~2874 小时，年日照百分率 63%-64%；温泉博格达尔镇及以西地区，实照时数为 2660 小时，年日照百分率 60%；博州东部艾比湖盆地虽地形开阔，但云量、风沙较多，实照时数为 2643~2753 小时，年日照百分率 59%-61%。

### 2.2.6 冻土、无霜期

历年最大冻土深度为 172cm，出现在 2、3 月份，冻土时间在 11 月到翌年 4 月，解冻日期平均为 3 月 20 日；积雪厚度 5~30mm；无霜期平均为 168 天。

### 2.5.1 洪水类型、

博河发源于北天山西段别珍套山和阿拉套山汇合处的洪别林达坂，最高海拔为 4569m 的冰峰雪岭，流域内洪水主要来自源头冰川和永久性积雪消融洪水和流域内中低山暴雨洪水。根据博河温泉站实测洪水资料分析，博河流域洪水大致可分为冰雪融水型、暴雨型和混合型三种。由于受流域所在区域气候和地形、地貌影响。

## (3)、水库淤积基本情况

### 3.1 水库淤积工程量及分布

水库正常蓄水位 528.5m，相应库容为 1830 万 m<sup>3</sup>；校核洪水位 529.0m，相应库容 1960 万 m<sup>3</sup>；死水位 515.5m，相应库容 75.0 万 m<sup>3</sup>。水库自建成投入运行至今 49 年，库盘淤积严重，致使水库蓄水能力大幅下降，严重制约水库下游灌区农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根据博州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2024 年 5 月库容测量计算成果，水库正常蓄水位 528.5m 对应库区淤积量 898.867 万 m<sup>3</sup>，其中 515.5m(死水位)以淤积量为 75.0 万 m<sup>3</sup>。

### 3.2 水库淤积原因

由博河博乐水文站的径流特性，洪水多发生在春夏季，冬季径流量大，致使该河流悬移质泥沙年内分配极不均匀，输沙量高度集中在 5—8 月，其间输沙量占年总输沙量的 96%以上，最大月平均含沙量、输沙量均出现在 7 月份，7 月份输沙

量占年总量的 50—70%，最小月平均含沙量、输沙量出现在 1 月或 12 月份，‘五一’水库属于平原水库，水库大坝拦河而建，因为水库承担着防洪消峰作用，上游河道在洪水期携带的泥沙大多淤积在库区。水库修建后，泥沙含量发生了明显的变化，根据测量泥沙资料，下游泥沙减少了 5—6 倍，从而使大量的泥沙淤积于水库之中，造成水库蓄水量减少，防洪标准降低。博河博乐水文站所测泥沙的形成原因为：山区表层沉积物在遭受物理和化学风化作用后形成了泥沙侵蚀源地，在接受了降雨和冰雪融水的冲刷作用后，泥沙随水流顺势而下，形成了博河近代沉积环境。博河多年平均输沙量为  $15.58 \times 10^4 \text{t}$ ，实测最大年输沙量  $49.3 \times 10^4 \text{t}$ ，多年平均输沙模数  $23.51 \text{t}/\text{km}^2$ ，多年平均含沙量  $0.57 \text{kg}/\text{m}^2$ ，历年最大含沙量  $0.88 \text{kg}/\text{m}^3$ 。

### 3.3 水库淤积现状对水库功能的影响

“五一”水库工程 1966 年动土兴建，1976 年完工并投入运行使用，是“文革”时期由农民投工投劳修筑，属于三边工程，工程质量差，水毁部位多，工程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2005 年水库经水利部批准进行除险加固，解决了水库的渗漏问题，溢洪道泄洪能力不足和涵洞漏水问题，未对水库进行清淤。

由于受当时设计、施工条件和技术水平的限制，缺乏有效的排沙设计，加之水库上游河道纵坡较大，水土流失严重，河流含沙量较大，经多年运行后，水库泥沙淤积严重，不仅严重削减了水库有效库容，而且使水库工程调蓄洪水能力，供水能力、发电能力得不到发挥。严重影响水库的安全运营，影响工农业生产及水库下游社会安全。

## (4)、工程地质

### 4.1 区域地质概况

#### 4.1.1 地形地貌

五一水库位于博尔塔拉河下游地段的河漫滩、河谷地貌单元中，河床内呈北西高、南东低，河床南北两侧为山前冲洪积平原地貌，地形上南北两侧略高，向中心的博尔塔拉河倾斜，两岸均发育有 I 级阶地，宽度  $200 \sim 500 \text{m}$ ，阶地面平坦。河床南岸冲洪积堆积台地前缘高程  $540 \sim 550 \text{m}$ ，岩性为含石膏砂土，岸坡向库内倾斜，坡度  $3 \sim 4^\circ$ ；河床北侧为冲洪积平原，岩性为粉质壤土、砂卵砾石等，地势上向

南东倾斜，坡度 $1^{\circ}$ 。五一水库利用天然洼地做库盆，以南侧的洪积台地构成水库南库岸，在东侧的主河道及北侧的 I 级阶地上筑坝蓄水，在平面上形成“L”型坝体。水库库底高程 522~529m，水库宽度 0.8~1.5km，回水长度 2.8km。

水库区为河漫滩河谷地形，谷宽 230~290m，迂回长度 1.2Km，两岸发育 I、I 级堆积阶地，其前缘高程为 497~500m，于库盆地形成砂砾石阶坎，阶地比高 6~9m。库盆内地形平坦（高差 $<2m$ ）淤积了一层淤泥质亚粘土层。博尔塔拉河在库盆内河曲显著，河水流向由库尾的 SE 向至库盆中心转为 NE 向再至坝前又转为 SE 向。河左岸 II 级阶地阶面平坦，向 N 延伸至北部山前冲积扇前缘，宽约 5Km。河右岸 II 级阶地宽度 50~200m，阶面上零星出露基岩山包或山脊，构成基岩水库南库岸。

#### 4.1.2 区域水文地质条件

项目区地下水主要有西部山区侧向地下水迳流补给，其排泄途径以侧排和人工开采为主，由于该区含水层粒径较粗，地势平坦，地下水迳流较好，在水文地质条件分区中属于中等富水区。

根据本地区“地下水水化学图”，项目区地下水潜水及承压水矿化度为 0.562g/，属淡水。潜水及承压水水化学类型为  $HC03-S04-Ca-Mg$  型水，水质综合评价为 I 类，反映地下水的化学组分的天然背景含量使用于各种用途。地下水的 PH 值为 7-7.5 之间，属中性水，适合生产用水。

#### 4.2 水库工程地质条件

库区出露的岩性为：1 华力西期(y42b)石英斜长斑岩；2 第四系冲洪积(Q41)砂砾石、淤积(Q)淤泥质亚粘土、冲洪积(Q3ap)粉质壤土、含石膏的砂土、砂砾石等。库区基岩出露很少，仅在水库南岸台地上及坝后古河道两侧零星分布，构造不发育。

水库淤积物为粉质砂土(SM)、低液限粉土(ML)、含砂低液限粉土(MLS)、低液限粘土(CL)、含砂低液限粘土(CLS)，天然干密度在  $1.38g/cm^2 - 1.61g/cm^3$  之间。渗透系数在  $1.4 \times 10^{-5}cm/s - 4.5 \times 10^4cm/s$  之间，为弱透水—中等透水土层。淤积物厚度在 2.5-3m。

### 3. 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招标范围为全套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包

括招标文件、答疑及招标文件补充等内容）。

#### 4. 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工程规范以现行的或承担具体施工任务期间国家和行业新颁布施行的规范、规程为准。

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及验收标准及有关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 5. 工程施工要求

（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2）、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

#### 6. 工程管理要求

（1）、本工程发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一律不得分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2）、中标人应严格按采购人的要求及施工技术规范、技术方案，认真组织施工，确保按质、按量、按时完成合同内容。在施工期间应服从采购人的管理、监督和工作安排。

（3）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施工安全由中标人在施工中负全责，若发生安全事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中标人需满足现场防护和安全要求，安全防护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7. 工程主要材料（设备）要求

（1）、材料按设计要求，合格产品采购。本工程所使用材料、设备质量均应是满足国家标准、规范的合格产品。

（2）、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并满足甲方要求。

#### 8. 工程技术要求

（1）、本工程完成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图设计要求。

（2）、本工程的材料检验和质量、工艺试验按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 三、商务要求

1. 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 180 天内完工

2. 工程地点： 博乐市

####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3.1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的30%，分一次支付给承包人。

3.2 工程款按工程进度支付，累计支付到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的80%以内后停止支付。待项目初验合格后，提交完整的施工资料和工程竣工结算书、结算后经发包人确认，支付到结算价97%。预留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且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承包人无违约行为后无息付清。

#### 4. 验收要求

（1）、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竣工报告后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验收不合格，成交供应商应按要求修改后再次提请采购人验收，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2）、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竣工报告后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报告已被认可。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工程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用户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竣工报告被认可，则表明已完成合同工程，并视为通过竣工验收，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 5. 人员要求

人员要求：本项目要求项目管理人员组成不得少于：建造师 1 名、技术负责人 1 名、质检员 1 名、施工员 1 名、安全员 1 名、造价员 1 名；并提供项目负责人注册证、资格证、安全生产考核证合格证，技术负责人职称证，施工员上岗证，质量检查员上岗证，安全员上岗证、安全考核合格证，造价员证或注册造价师证等相应资格证书清晰扫描件及社保证明（近六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 四、其他要求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届时将计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如发现中标人提供的材料虚假或对标书所要求说明的情况故意隐瞒或虚报，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五、工程量清单

##### （一）、清单说明

1、工程量清单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

2、投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内容。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计，视为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

3、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质量合格的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企业利润和税金，并考虑到风险因素等全部费用的综合单价。

4、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等，按招标文件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合价。

5、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措施项目的金额和合计金额。

6、其它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金额，按招标文件其它项目清单中的相应内容填写。

7、限价材料价格严格按照水总[2024]323号文执行。

8、本项目计税税金由投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计入，税金包含在所有项目的单价或合价中。

9、本项目暂列金 20000 元。



	合计	20000.00

【新点水利软件新疆版

V10.4.4】

##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第 1 页 共 1 页

工程名称：博尔塔拉河五一水库进口段河道治理工程（施工标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清单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第一年清淤						
1.1	500101002001	土方挖运	2#落淤区	m3	100000			
2		第二年清淤						
2.1	500101002002	土方挖运	2#落淤区	m3	50000			
2.2	500101002003	土方挖运	1#落淤区	m3	50000			


【新点水利软件新疆版

V10.4.4】

### 措施项目清单

合同编号：

第 1 页，共 1

工程名称：博尔塔拉河五一水库进口段河道治理工程（施工标段）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临时工程	项	1.000			
1.1	导流工程	项	1.000			
1.1.1	1#排水渠		1.000			
1.1.1.1	土方开挖	m3	18000.000			
1.1.1.2	防洪堤砂砾石填筑	m3	18000.000			
1.1.2	2#排水渠		1.000			
1.1.2.1	土方开挖	m3	12750.000			
1.2	施工交通工程	项	1.000			
1.2.1	施工交通工程	项	1.000			
1.3	施工专项工程	项	1.000			
1.3.1	施工安全生产专项	项	1.000			按建安工程 费的 2.5%计 取

1.4	其他施工临时工程	项	1.000			
1.4.1	其他施工临时工程	项	1.000			

【新点水利软件  
新疆版  
V10.4.4】

### 其他项目清单

合同编号：

第1页 共1页

工程名称：博尔塔拉河五一水库进口段河道治理工程（施工标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	20000.00	



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进入磋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2.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响应文件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三）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应当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审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 1. 第一轮磋商

1.1 磋商小组将按照系统随机的顺序决定供应商的磋商顺序，并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对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将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

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逾时不提交的，视同退出磋商。

## 2. 多轮磋商

2.1 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项目，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的确认情况，进行多轮磋商，直到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采购需求为止。

2.2 磋商程序同第一轮磋商。

2.3 本项目磋商轮次及磋商顺序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的方式经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可以为 2 家）。

3.2 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逾时不提交的，视同退出磋商。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应通过书面方式通知供应商，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

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可予以退还。

#### 4. 商务技术评审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 报价评审

5.1 报价合理性说明：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

5.1.1 供应商应根据答疑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小组认定相关证明材料对此报价的说明或者证明材料可以佐证此报价的工程质量和具有诚信履约能力，予以通过审查；

5.1.2 供应商提供的说明或者证明材料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逐项对其报价作详细陈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5.1.3 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1.4 供应商也可以有预见性地准备好上述要求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5.2.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5.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

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5.3 价格扣除：

（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供应商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6）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5.4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值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计算方法详见本章“三、评审标准”中的具体计算公式。

## 6. 计分办法及复核

6.1 评审过程中，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审得分应当为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6.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 （1）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的；
-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的；
- （5）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3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各供应商评审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6.4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

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 7. 评审报告

7.1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可以为 2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磋商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形成评审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8. 响应无效的情形

8.1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如 MAC 地址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编制或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 （8）法律、法规、规章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8.2 磋商小组应当审查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8.3 供应商不得误导、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活动，否则其**响应无效**。

### 9. 停止评审的情形

9.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9.2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三、评审其他要求

开标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四、评审标准

###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企业上一年度（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财务情况说明书)或其开户银行出具的开标前近 1 年内的资信证明，（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函）。（格式自拟）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1、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 2、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一年的，为新成立企业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格式自拟）

7	信用信息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项目投标。</p> <p>查询渠道：无须供应商提供，由审查小组在“政采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查询。</p>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省级以上JY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JY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p>
9	企业资质	<p>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p>
10	项目负责人证书	<p>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考核证（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承诺函（格式自拟）</p>
11	其他要求	<p>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备注：**

1. 供应商须按上表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网页截图。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 信用信息核查

2.1 资格审查阶段应当核查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和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3.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得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名称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符合	不符合
1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唯一报价	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作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3	磋商响应性报价	供应商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额的		
4	虚假材料	响应文件未提供虚假材料的		
5	响应文件承诺	响应文件承诺磋商有效期、工期、质量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工程量清单	未改变磋商文件提供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		
8	不可竞争费	未改动规费、税金及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等不可竞争费的计费基础和费率的		
9	暂估价	未改动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的；未改动材料、设备等暂估单价的		
10	其他无效情形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磋商文件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			

（三）评分标准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价格部分 (30分)	最后报价	30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后报价）× 价格分值 备注：符合供应商须知中价格扣除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评审。
商务部分 (10分)	企业业绩	5分	提供近三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业绩。每有一项类似业绩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不提供证明不得分。 注：已完成工程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文件、竣（完）工验收证明材料（指合同工程完工证书或竣工证书或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发包人证明）；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工程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文件；
	项目管理团队	3分	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工程师职称每人得 1.5 分，具备水利相关专业工程师初级职称每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	2分	（1）担任过类似工程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得 1 分，每多一项加 1 分，最多得 2 分； （2）没有担任过类似工程、但担任过其他水利工程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得 0.5 分，每多一项加 0.5 分，最多得 1 分； （3）担任过类似工程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得 0.5 分，每多一项加 0.5 分，最多得 1 分； （4）没有担任过工程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得 0 分。 同时满足以上多项条款的，最高得 2 分； 注：业绩认定以中标通知书、合同文件、竣（完）工验收证明材料（指合同工程完工证书或竣工证书或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发包人证明）为准，必须载明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
技术部分 (60分)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16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含不限于： ①管理架构、人员配备； ②施工计划，各工序工作历时安排； ③施工程序、工艺符合工程实际和有关施工规程规范； ④工程特点及施工重点和难点分析； 针对上述四个要点提供的方案或制度等，内容完整齐全、合理、符合项目实际具有操作性，每提供一项得 4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4 分，其中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6 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10分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评审，内容包含不限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工程施工流程；</li> <li>②进度计划横道图（或者网络图）中关键线路；</li> <li>③施工整体进度控制</li> <li>④进度保证措施</li> <li>⑤工期保证措施</li> </ul> <p>针对上述五个要点提供的方案或制度等，内容完整齐全、合理、符合项目实际具有操作性，每提供一项得2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其中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0分</p>
	资源配备计划	8分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资源配备计划进行评审，内容包含不限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资金使用计划安排</li> <li>②劳动力安排计划</li> <li>③主要材料用量计划安排</li> <li>④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使用计划</li> </ul> <p>针对上述四个要点提供的方案或制度等，内容完整齐全、合理、符合项目实际具有操作性，每提供一项得2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其中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不得分。本项最高得8分</p>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0分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内容包含不限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质量保证体系、职责管理制度；</li> <li>②工程所用原材料、中间产品、金属结构等检测的种类、数量符合相关规程规范的；</li> <li>③自设工地实验室或者委托符合要求的质量检测单位的；</li> <li>④质量的施工要素控制措施</li> <li>⑤对主要工序、施工工艺、材料验收等的质量控制方案</li> </ul> <p>针对上述五个要点提供的方案或制度等，内容完整齐全、合理、符合项目实际具有操作性，每提供一项得2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其中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0分</p>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0分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内容包含不限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实施安全生产目标管理；</li> <li>②施工现场安全技术要点；</li> <li>③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li> </ul>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p>④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图册等内控文件实施安全生产和文明工地建设；</p> <p>⑤安全生产管理体系</p> <p>针对上述五个要点提供的方案或制度等，内容完整齐全、合理、符合项目实际具有操作性，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其中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p>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6 分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内容包含不限于：</p> <p>对①水土保持、②环境保护、③扬尘污染治理、④非道路移动机械达标排放、⑤绿色施工、⑥固体废物管理</p> <p>针对上述六个要点提供的方案或制度等，内容完整齐全、合理、符合项目实际具有操作性，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1 分，其中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合计	100 分	

**注 1：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⑧内容阐述过于简略。

**注 2：类似业绩是指：**工程规模、工程内容相近或相似的工程施工项目

## 第五章 合同草案

## 第 1 节 通用合同条款

【注：本通用合同条款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年版）通用合同条款。】

## 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填入发包人的名称）。

1.1.2.3 承包人：\_\_\_\_\_（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1.1.2.5 分包人：\_\_\_\_\_/\_\_\_\_\_（签约后填入分包人的名称）。

1.1.2.6 监理人：\_\_\_\_\_（填入监理人名称）。

#####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本工程保修期为一年（本工程验收合格且移交后，开始计算保修期）。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 （1）协议书（包括协议书备忘录、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条款；
- （7）图纸；
- （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 1.7 联络

1.7.2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_\_\_\_\_ (填写文件送达地点)。

## 2. 发包人义务

### 2.3提供施工场地

2.3.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按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施工用地范围和时限及其他有关要求执行。发包人有权根据工地现场实际情况调整营地分配（包括提供的位置、面积的调整和提供时间的调整等），承包人必须服从调整和安排，且不能要求额外增加费用。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和移民，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和期限在签订协议书时商定。

2.3.3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_\_\_\_\_/\_\_\_\_\_。

### 2.8其它义务

(根据发包人的合同管理要求补充)

(1)……

(2)……

## 3. 监理人

### 3.1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监理人应履行的职责：

- (1) 管理施工承包合同。
- (2) 审核承包人对设计的意见或建议，需设计单位答复的上报发包人，由发包人通知设计单位进行研究并给予答复。
- (3) 拥有对本工程的质量否决权，发布开工、停工、返工和复工令权。
- (4) 经发包人同意，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临时工程设计、工艺试验成果、使用的原材料及试验成果。
- (5) 审查承包人的质量控制体系和措施，现场动态跟踪监督施工质量，并进行检查和认可，对施工全过程的质量进行监督。

(6) 受理索赔申请，进行索赔调查和谈判，提出处理意见。

(7) 督促、检查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措施和防护措施及汛前防洪设施等，参与重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8) 所有往来函件，须及时报发包人备案。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填写监理人须经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权力，以下示例供参考）

(1) 按第4.3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2) 按第11.3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3) 按第15.6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4) ……

本款（2）补充：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

(1) 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2) 当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格增减时作出变更决定；

(3) 确定索赔的工期和费用。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9条的规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0 其他义务

(1) ……

(2) ……本款补充：

(1) 保证工程质量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和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规定的质量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2）办理保险

承包人应按通用合同条款第20条的规定负责办理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

（3）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其他承包人工作提供必要的配合，包括清理、移交工作面等，并对设备进行保护。因本标承包人原因导致其他承包人的设备损坏，由本标承包人负责赔偿。对布置有其他承包人设备的工作面的验收应通知相关监理人到场参加，经监理人会签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承包人应充分考虑这种配合对施工、机械、人员调配进度的影响，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这种配合和保护所发生的费用。

（4）承包人未按监理人上述指示完成相互协助，连续迟延4小时以上构成违约，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

（5）承包人应与其他承包人和供货厂（商）就图纸、样板、尺寸及其他资料互通信息，以保证施工和安装的顺利进行。

（6）完工清场和撤离

承包人应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工地清理并按期撤退其人员、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做到工完场清。

4.2 履约担保

（1）履约担保金

本款采用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每标段均为：合同价格的10%。

在正式签署协议书前必须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金。

（2）履约担保金的有效期

以：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移交证书颁发后28天内一直有效。上述证件应在其有效期结束后14天内退还承包人

4.3 分包

本合同工程不允许承包人分包（发包人书面同意分包除外）。承包人擅自转包、分

包本合同项下工程的，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罚款 50 万元/次作为违约金，发包方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减，如承包人未改正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需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承担因违约造成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公告费、律师费、交通费、公证费等，承担律师费的数额以律师事务所开具的律师费发票票面金额为准，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已经双方审慎考虑，不得以任何理由降低，如有冲突以金额高者为准。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1) 工程项目：\_\_\_\_/\_\_\_\_。

(2) 工作内容：\_\_\_\_/\_\_\_\_。

(3) 分包金额限额：\_\_\_\_/\_\_\_\_。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_\_\_\_/\_\_\_\_。

4.5 承包人的人员

4.5.1 补充“连续离开工地 3 天以上或月累计离开工地 5 天以上时，需经监理人审核，并经发包人同意。”未按前述规定，擅自离开工地，按每人每天 10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项目总工与建造师同等违约金）。

本章 4.5.5 款补充：项目负责人每月驻工地的天数不少于 22 天（遇法定节假日可扣减），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但扣款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 5 万元。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补充提交管理机构和人员情况报告“28天”改为“7天”

4.6.1 增加：承包人派驻工地的项目经理必须取得二级及二级以上建造师（水利）且必须是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且不得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经理或主要负责人，也不得兼任本工程以外的现场职务；未经发包人同意，在本合同施工期内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每发生一次，从工程款中扣除 10 万元/次作为违约金，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承包人拟投入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部主要技术人员应按投标文件及承诺书列示人员按期全部到场，迟到一天按照 5 千元/天·人的标准支付违约金，每差一名按照 1 万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以监理签发开工令当天计），并且不经发包人同意不能更换，否则亦按 1 万元/人的标准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应按投标文件及承诺书所示施工设备按期足额到场，每差一台设备的重要程度按照 1 万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并且不经发包人同意不能更换，否则亦按 1 万元/台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投标时，承包人提供及确认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在派驻工地施工后，确

需更换的，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的人员必须高于原人员的工程施工经历和技术业务水平。

4.6.4 增加：工地主要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骨干在施工现场必须挂牌上岗。持证上岗人员在施工现场应挂牌上岗。同时，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的注册建造师证、技术职称证、上岗证必须由发包单位相关管理部门管理直至工程结束。

4.6.8 承包人应指派不少于 1 名具有丰富经验、经国家安全考试合格的专职安全员负责承包人所辖工地的施工安全工作，杜绝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并于每月固定时间向监理人提交本月安全报告。

4.6.9 承包人在雇佣民工时，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要求必须开设农民工专用账户，并向发包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用工名单、工资发放台账等资料。同时承包人必须依法与雇佣民工签订用工合同，标明工种、工作范围、权利、义务、报酬（劳保、福利、养老统筹、保险等），标明结算方式、付款期限，最后标明发包人有权将工程进度款优先付给雇佣民工，并报发包人备案。劳动合同必须经劳动保障部门备案，承包人按月将工资打到农民工工资卡，支付情况每月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应当将农民工工资及名单录入平台，如未录入一经发现，每人每次按照 10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方有权直接在工程款中予以扣减，若工程款不足以支付则承包人应当另行向发包人支付。

#### 4.7 农民工保证金：

农民工保证金方式：根据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新人社规{2022}3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工程建设领域施工承包单位在银行设立账户并按照工程施工合同额的一定比例存储，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工程的专项资金。工资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替代。工资保证金按工程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的一定比例存储，按下列标准执行：（一）工程施工合同价额在 1000 万元（不含 1000 万元）以下的，存储比例为 3%；（二）工程合同价额在 1000 万元（不含 1000 万元）以上至 1 亿元（不含 1 亿元）以下的，存储比例为 2%；（三）工程施工合同价额在 1 亿元（含 1 亿元）以上的，存储比例为 1%；（四）工程合同价款在 1 亿元以上的，按工程合同价款的 1%预存；存储上限不超过 500 万元。（五）包工不包料的工程按工程合同价款的 8%预存。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的农民工上访和其他不良影响，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视情况严重程度有权扣还农民工工资和终止合同。

#### 4.11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如遇承包人恶意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例如：农民工到发包人、信访办、劳动监察部门等单位索要工人工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并且，本合同签订时承包人同意，对已拖欠的民工工资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直接支付至债权人且视为发包人已向承包人支付了相应的工程款项，且应由承包人出具等额的有效发票。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表(参考格式)**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	/	/				
	/	/	/				
	/	/	/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工程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	/	/				
	/	/	/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款补充：

6.1.4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必须在本合同签订后15日内全部到位，不得影响工期。

6.1.5 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按投标文件所列的时间按期足额完好到场并严重影响工期时，发包人将指示监理人进行标段切割，由于切割所造成的差价应由承包人承担；必要时，发包人还将清退承包人，并报请有关部门予以通报；由于清退而引起的

一切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其中含承包人的自身损失和发包人需重新寻选施工单位、进行工程维护，对施工场地进行植护、尾工价格差异等一系列工期与经济连带损失）

。

6.1.6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设备、试验检测仪器等专用于本合同工程，调出这些设备、仪器时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施工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设备状况	数量	移交地点	计划移交日期	备注
	/	/	/				
	/	/	/				

注：设备状况栏内填写该设备的新旧程度、购进时间、已使用小时数和最近一次的大修时间。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执行有关标准。

###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发包人不分担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费用。

### 7.6 水路运输

本项目不存在水路运输

## 8. 测量放线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

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项目批复、施工图等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符合有关规定及标准。

### 10 进度计划

10.1 内容主要包括：施工进度组织安排、横道图、网络图、施工方案等；期限为进场后7天内。

10.2 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约定的期限为“7天”。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 11.1 开工

11.1.1 补充：监理人根据工程具体情况适时向承包人发出开工令。

11.1.5 补充：工期结束之日前，承包人应当完成全部收尾工作及全部工程资料移交工作。工程量完成度由本合同工程发包方委托的审计单位审计结果为准。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补充：承包人不允许延误工期，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交工的或者任意阶段的施工进度逾期完工的，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日，支付违约金为合同价的万分之四，违约金按此累计无上限，逾期超过14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工程款，承包人应承担上述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全额承担赔偿责任。该违约金已经双方审慎考虑，承包人放弃要求降低违约金的权利，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降低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工程款中扣减上述罚款/违约金，若工程余款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罚款，承包人应当另行支付。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200mm 的雨日超过 3 天；
- (2) 风速大于 8m/s 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5℃ 的高温大于 3 天；
- (4) 日气温低于 -25℃ 的严寒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大于：2 天；
- (6)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 11.5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无。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 (1) 承包人施工中应充分考虑的现场非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引起的正常停工；
- (2) 承包人自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供应中断；
- (3) 隐蔽工程未经检查擅自覆盖；
- (4) 质量事故未及时处理等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暂停施工。
-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未能妥善处理工人雇佣及工人工资发放事宜等非自然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 13. 工程质量

###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合格。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100%；优良标准为：达到优良的奖金为：无。

###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应配合监理人及发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本款（1）项中改为“无论是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还是发包人指定供应来源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检验和交货验收”。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_\_\_/\_\_\_。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_\_\_/\_\_\_。

###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删去本款全文，改为：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在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一定资质的质量检验试验机构进行各项材料试验，上述试验所需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为此向发包人索取额外费用。

### 14.3 现场工艺试验

删去本款全文，改为：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一定资质的质量检验试验机构进行现场工艺试验，上述试验所需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为此向发包人索取额外费用。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若投标单价在控制价单价±3%（包含）范围内，实际完成工程量增加或者减少超过原清单工程量的15%时，均执行原投标单价；2）若投标单价在控制价单价±3%范围外，工程量超出15%部分的单价确定原则：以该项招标控制价单价乘以投标下浮率为基价，承包人在清单中填报的单价与基价对比，如工程量增加按基价与承包人在清单中填报的单价比较低者调整。如工程量减少按基价与承包人在清单中填报的单价比较高者调整。3）实际未发生的清单项，投标单价在控制价单价±3%（包含）范围内，按原投标

单价调整；投标单价在控制价单价±3%范围外，执行第 2) 条中工程量减少确定单价的原则。

15.4 条变更的估价原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投标清单中人材机价格、取费等执行相关定额后按投标下浮率下浮，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_\_\_\_/\_\_\_\_。

#### 15.8 暂估价

15.8.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_\_\_/\_\_\_\_（签约后填入）；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_\_\_/\_\_\_\_（签约后填入）。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_\_\_\_/\_\_\_\_。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工程是单价不变合同，在合同终止期内发包人不考虑也不接受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自投标截止日起至工程完工截止日止，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法规和规章发生变更，导致承包人在实施合同期间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16.1款规定以外的增减时，应由监理人与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 17. 计量与支付

####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的30%，分一次支付给承包人。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

#### 17.2.2预付款保函（担保）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

#### 17.2.3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15%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60%时全部扣清。

$$R = \frac{A}{(F2-F1)S}(C-F1S)$$

式中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S——签约合同价；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1——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F2——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     /    。

#### 17.3.1付款周期修改为：

(1) 工程款按工程进度支付，累计支付到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的80%以内后停止支付。待项目初验合格后，提交完整的施工资料和工程竣工结算书、结算后经发包人确认，支付到结算价97%。预留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且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承包人无违约行为后无息付清。

(2) 付款前5日内，承包人需先行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付款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再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发包人要求或开具伪造、非法专用发票或者逾期开具的，发包人有权暂不支付工程款并不构成违约，承包人需依法按标准向发包人重新开具发票，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 17.3.3进度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修改为：

（2）发包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按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发包人无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款结算总额的3%。

17.4.2 修改为：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30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全部的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修改为：

（1）承包人应提交支付款申请单一式肆份。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修改为：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应及时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应及时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

（2）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无期限限制且无需支付违约金。

####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肆份。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修改为：

（2）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协商支付，发包人无需支付违约金。

####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1）依据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及时绘制工程竣工图，最终工程量以竣工图为计算依据；（2）根据施工合同、补充合同或协议、监理和业主的签证资料，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及时编制工程竣工结算。经监理单位审核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发包人审查，并协助发包人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工作。

## 17.8竣工审计

补充：若承包人未在完工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资料竣工结算报告及竣工结算书或者提交资料不齐全时造成工程竣工结算时间延误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工程总价款 15%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若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该违约金已经双方审慎考虑，承包人放弃要求降低违约金的权利，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降低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工程款中扣减上述罚款/违约金，若工程余款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罚款，承包人应当另行支付。

## 18. 竣工验收（验收）

### 18.1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及政府验收的验收条件及验收程序执行水利部令第30号《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中的有关法人验收及政府验收的相关规定。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单位工程；政府验收包括：阶段验收、竣工验收。验收条件为：符合验收条件，验收程序为：按有关规定。

### 18.2分部工程验收

18.2.2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隐蔽工程验收，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 18.3单位工程验收

18.3.4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 18.4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4补充：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或工程全部资料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每延误一天承担违约金10000元，违约金累计无上限，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该违约金已经双方审慎考虑，承包人放弃要求降低违约金的权利，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降低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工程款中扣减上述罚款/违约金，若工程余款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罚款，承包人应当另行支付。

### 18.5阶段验收

18.5.1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待定。

### 18.6专项验收

18.6.2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待定。

18.7竣工验收

18.7.3本工程不需要（需要 / 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8施工期运行

18.8.1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 。

18.9试运行

18.9.1试运行的组织： 承包人 ；费用承担： 承包人 。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及州级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期限1年。

19.2.2 补充：（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合格标准，返工费用自理；发包人亦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5%的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全额承担赔偿责任。（2）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履行保修义务并承担工程总价款 15%的违约金；发包人亦有权单方委托其他施工单位修复，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包或者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质保金中扣除，承包人还应承担工程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若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该违约金已经双方审慎考虑，承包人放弃要求降低违约金的权利，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降低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工程款中扣减上述罚款/违约金，若工程余款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罚款，承包人应当另行支付。

19.7 保修责任

补充：（2）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口头或书面）后，紧急修复应在 3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修复应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若承包人未按时到场修复，发包人可自行安排修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金额以发包人提供的维修费用票据为准，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补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

投保内容：依据有关标准执行；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由承包人依据有关标准购买。

违约责任：如承包人未购买保险，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罚款     元/人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 20.4.2 本款作以下修改：

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投保在工地及其毗邻地带的第三者人员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第三者责任险，此项投保不免除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应负的在其管辖区内及其毗邻地带发生的第三者人员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其赔偿费用应包括赔偿费、诉讼费和其他有关费用。费用各自承担。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依据有关标准执行；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依据有关标准执行。

##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依据有关标准执行；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依据有关规定、标准执行。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的50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按合同规定的各项保险单的副本，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条件：应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依据有关规定、标准执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依据有关规定、标准执行。

## 22. 违约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补充：（4）若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未能在完工之日起 30 日内向发包人交付符合要求的工程全部资料，视为承包方违约，承包人不得要求发包人支付剩余工程款，且应当支付剩余工程款 15%的违约金。

（5）若本合同的违约责任无法确认，需要鉴定或者评估的，双方应在 3 日内协商确定评估或者鉴定机构，对工程存在缺陷或瑕疵的地方进行鉴定、评估。若双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协商一致则发包人有权进行单方委托，承包人对一切鉴定报告、评估应无条件等予以认可。

（6）发包人有权直接从任一笔所付款项中扣除承包人应付的违约金以及赔偿金等，承包人对此无任何异议。

（7）本合同约定的任何承包人违约的违约金标准、违约责任、法律责任均是经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充分考虑和衡量遵循执行合同约定的重要性以及违约的后果和危害性而协商确认而成，如果承包人被判令违约，承包人不可撤销的承诺放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对违约金标准、违约责任、法律责任进行任何形式的调整或降低的权利，如有冲突以金额高者为准。

（8）若承包人违约，则违约责任按本合同约定内容执行，且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增加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或者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合格标准，返工费用自理；发包人亦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全额承担。

（2）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履行保修义务并承担工程总价款10%的违约金；发包人亦有权单方委托其他施工单位修复，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包或者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质保金中扣除，承包人还应承

担工程总价款20%的违约金，若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主张合法权益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交通费、公证费。承担律师费的金额以律师事务所开具的律师费发票票面金额为准。

###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修改为：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14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补充：（2）除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的本条执行外，在施工过程中非发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承包人未能按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不能完成阶段性的计划施工任务，造成工程返工的，承包人应承担所有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累计延期达到20天以上（含本数），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补充：（6）本合同被解除或者认定无效或者提前终止的，承包人应无条件立即退出本合同项下工程。对于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发包人同意利用的，无偿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不同意的，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通知之日起15日内恢复原状，承包人逾期未恢复或者恢复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可自行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进行恢复，由此产生的全部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当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5. 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要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关于认真贯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办法等加强管理：

1、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考虑工程所在地农民工，并按规定与农民工签定劳务合同，方可用工，并报发包人备案；

2、承包人负责管理农民工，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3、工资标准不得低于国家、省级《最低工资规定》的有关规定，按月以现金支付农民工工资，工资发放表必须由农民工本人签名（身份证号）；

4、申请拨付工程款时，同时报送农民工工资发放表；

5、对于恶意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一经查实，发包人可视情节轻重每次要求承包人支付5万元的违约金。

6、工程完工结算款时，承包方必须提交当年农民工工资已发放完的证明文件（民工工资发放表），并对其真实性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农民工上访性事件，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执行，并每发生一次处以5万元罚款。

7、承包人派出的施工人员与承包人之间建立劳动关系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的用人责任。因承包人未足额或未按时向农民工支付工资的，或者发生农民工信访、上访、在劳动监察部门投诉事件的，或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给其施工人员购买相应保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向农民工支付全部拖欠工资、平息信访或上访事件、购买相应保险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工程总价款15%的违约金，若因此给发包人造成包括但不限于名誉损害、财产损失、人身损害等一切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第3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它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元，其中暂列金：\_\_\_\_\_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_\_\_\_\_天。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月 日

2026 年 月 日

## 附件二：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已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 附件三：预付款担保函

#### 预付款担保函

\_\_\_\_\_ (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与\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月\_\_日签订的\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合同协议书，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元(¥\_\_\_\_\_ / \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但本担保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已扣回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 /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 / \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 \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_\_\_\_\_

电话：\_\_\_\_\_ / \_\_\_\_\_

传真：\_\_\_\_\_ /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 \_\_\_\_\_（姓名）担任\_\_\_\_\_工程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技术职称	_____	职称证书号	_____
注册执业资格	_____	注册执业证号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五：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受\_\_\_\_\_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担任\_\_\_\_\_工程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本人承诺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承诺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执业资格：\_\_\_\_\_

注册执业证号：\_\_\_\_\_

签字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项目名称） 廉 政 合 同

工程合同编号：\_\_\_\_\_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项目地址：\_\_\_\_\_

项目法人（甲方）：\_\_\_\_\_

参建单位（乙方）：\_\_\_\_\_

为加强水利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各方合法权益，防止发生商业贿赂、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证工程安全、资金安全、干部安全，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管理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 甲乙双方责任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及水利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水利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本工程建设项目的有关人员，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应遵守以下规定：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邀请、娱乐等活动。

不准向乙方介绍其配偶、子女、亲属参与负责的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并要求乙方购买工程建设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乙方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关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等。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 违约责任

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由同级水利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规定的，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题不良行为管理办法》等规定理同时建议其主管部门给与相应的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本合同与工程建设合同一并签订、保管，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6年 月 日

2026年 月 日

## （项目名称）

### 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址：\_\_\_\_\_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保护国家、企业、项目的财产免遭损失，保障职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保证施工生产的顺利进行，施工单位必须认真执行以下要求：

一、贯彻执行国家、行业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和消防工作的各类法律、法规、条例、规定；遵守企业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规定和要求。

二、施工单位应根据现场施工面积按相关主管部门规定设置专职安全员，并持证上岗，施工单位的专职安全员必须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以增强法制观念和提 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及自我保护能力，自觉遵守安全制度。

三、施工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工地的分部分项、分工种及施工安全技术交底要求。 施工单位的负责人必须检查具体施工人员落实情况，并进行经常性的督促、指导，确保 施工安全。

四、施工单位的负责人应对所属施工及生活区域的施工安全、质量、防火、治安、 生活卫生等方面工作全面负责。施工单位负责人离开现场，应指定专人负责，办理委托 管理手续。施工单位负责人和被委托负责管理的人员，应经常检查督促本单位职工自觉 做好各方面工作。

五、施工单位应按规定，认真开展班组安全活动。施工单位负责人应定期参加工地、 班组的安全活动，以及安全、防火、生活卫生等检查，并做好检查活动的有关记录。

六、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必须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工作，并接受监理、业主的检查、督促和指导。对于查出的隐患及问题，各施工单位必须限期整改。

七、施工单位对各自所处的施工区域、工作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 认真检查，发现问题和隐患，立即停止施工，落实整改。整改完成，施工单位确认安全后方可施工。

八、施工单位自备的机械设备、材料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交付使用前，要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

九、施工单位对于施工现场的设施、设备的各种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不得擅自拆除、变动。如确需拆除变动的，必须经施工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

十、特种作业及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经有关部门培训、考核合格后，持有效证件上岗作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

十一、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它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措施时，应取得施工单位安全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看护。

十二、施工单位需用电气设备时，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如不符合安全使用规定的应积极落实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严禁擅自乱拖乱拉私自接电气线路及电气设备。

十三、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低压架空线路和通信设施、设备等的保护。如遇有问题或情况不明时要采取保护措施，停止施工，并及时向监理和业主汇报。

十四、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防火”的原则。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发生各类事故及事故苗头，应及时组织抢救伤员、保护现场，并立即向上级单位和有关部门报告。

甲方（业主单位）：\_\_\_\_\_（盖章）

项目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施工单位）：\_\_\_\_\_（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封面：

# 响 应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年 月 日

##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证明文件

- 1、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供应商为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 4、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如果本公司（本人）有幸中标（成交），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四、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 联合体协议书

（以联合体形式磋商响应的，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响应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磋商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包号：\_\_\_\_\_】磋商。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磋商响应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磋商响应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 1）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_%，负责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联合体成员 2）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_%，负责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 X, ……）提供的全部工程由小微企业实施，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磋商响应的，联合体协议书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审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_%。（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体协议书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磋商响应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4、其他：……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若未成交，自本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后自行失效；若成交，自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

6、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联合体成员 1 名称(公章)：

联合体成员 2 名称(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三、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 分包意向协议书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书。

#####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 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 X, ……）提供的工程全部由小微企业实施，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书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书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

##### 四、质量

---

##### 五、价款或者报酬

---

六、违约责任

---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

供应商名称(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重要提示：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1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否则，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须自行承担。**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 1

### （一）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1. “单位名称”应填写采购人名称。

2. “项目名称”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3. “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4.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并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承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5. “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6. 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部分，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 （二）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提交要求

1. 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鼓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一并提供对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相关信息的核实核验情况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3. 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按采购文件所属行业划型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2: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如下】。

**监狱企业证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建**。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建单位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承建单位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说明：**
- 1、工程应当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建；应当严格按照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当明确每个包的的实施单位及相关数据），否则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五、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由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封面：

# 响 应 文 件

# 报 价 文 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年 月 日

##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质量标准	
工 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 表中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格式详见工程量清单）

封面：

# 响 应 文 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
2. 报价文件；
3. 商务技术文件。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及相关的货物和服务（如有）的报价为\_\_\_\_\_。

2.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由供应商填写）个日历天。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与其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6. 本项目如由成交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我方同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 重要声明：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备注：以上 3 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

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5) 我方承诺本《响应函》的签章对本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具有约束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供 应 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日 期：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四、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响应。在这次磋商响应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磋商响应、成交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兵团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标的内容	采购人名称	中标（成交） 金额	采购合同签订 时间	备注
1						
2						
3						
...						

注：供应商须按上表提供相应的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等业绩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拟派项目团队

序号	团队成员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职称	注册证书（岗位证书）名称及编号	在团队中职务（岗位）	自有/外聘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说明：

1. “在团队中职务（岗位）”栏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等。

2. 如供应商成交，须按本表项目组成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 七、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工程实施及相关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格式自拟。

## 八、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说明。